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20年4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秀彪先生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

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,862,7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4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,110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751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股份数 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(%)	
1、《2019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 告》	总表决结果	225,585,697	99.88%	277,050	0.12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	11,201,325	97.59%	277,050	2.41%	0	0.00%	
2、《2019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 告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5,585,697	99.88%	277,050	0.12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	11,201,325	97.59%	277,050	2.41%	0	0.00%	
3、《2019 年度 报告（全文及 摘要）》	总表决结果	225,585,697	99.88%	277,050	0.12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	11,201,325	97.59%	277,050	2.41%	0	0.00%	
4、《2019 年度 财务决算报 告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5,585,697	99.88%	277,050	0.12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	11,201,325	97.59%	277,050	2.41%	0	0.00%	
5、《2019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》	总表决结果	225,579,697	99.87%	283,050	0.13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	11,195,325	97.53%	283,050	2.47%	0	0.00%	

6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5,585,697	99.88%	277,050	0.12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201,325	97.59%	277,050	2.41%	0	0.00%	
7、《关于计提2019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	总表决结果	225,579,697	99.87%	283,050	0.13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195,325	97.53%	283,050	2.47%	0	0.00%	
8、《关于2019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4,167,697	99.86%	305,650	0.14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172,725	97.34%	305,650	2.66%	0	0.00%	
9、《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总表决结果	225,585,697	99.88%	277,050	0.12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201,325	97.59%	277,050	2.41%	0	0.00%	
10、《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5,557,097	99.86%	305,650	0.14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172,725	97.34%	305,650	2.66%	0	0.00%	
11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5,585,697	99.88%	277,050	0.12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	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201,325	97.59%	277,050	2.41%	0	0.00%	

3、本次会议听取了《独立董事2019年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林煌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